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

科技券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為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利用科技提升競爭力而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的「科技券計劃」之推行情況。

背景

2. 全港有超過 30 萬家中小企，聘用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為協助中小企在市場競爭，創新及科技局鼓勵中小企採用創新及科技，提升業務運作效率。為此，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以先導形式推出五億元的「科技券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資助模式及申請資格

3. 創新科技署在去年 11 月正式推出計劃，以二對一的配對模式，為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累計最多 20 萬元資助，進行最多三個獲批項目。每個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為確保能專注推行項目，中小企不得同時進行多於一個科技券項目。

4. 申請企業必須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及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定義的企業<sup>1</sup>。

## 資助範圍

5. 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科技券計劃」沒有預設可受資助的科技服務類別，資助可用於與項目相關的科技顧問服務、設備及軟硬件等。我們希望鼓勵中小企檢視其業務，識別所需採用的科技，應付業務上的挑戰，從而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而非純粹採購現成的科技產品或服務(例如現成軟硬件及以訂購形式購買的雲端服務)。然而，科技服務及方案難免涉及一些現成的元素，而它們同時也是項目的必要組成部分。平衡以上的因素及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後，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同意「科技券計劃」可資助涉及現成科技產品／服務的項目，惟有關開支一般只能佔項目總成本的五成或以下。

## 服務供應商

6. 就挑選服務供應商方面，「科技券計劃」的設計賦予中小企相當大的自由度。計劃不設科技服務供應商特定名單，而對科技服務供應商也沒有地域或經驗限制。中小企祇需按業務要求，並依照計劃所規定的採購程序，自行挑選最適合的服務供應商。本地或國際科技公司，包括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均可以成為服務供應商。「科技券計劃」只要求中小企如需聘用科技顧問，有關顧問必須為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或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公司，以確保該顧問在擬定科技方案時能適當考慮本地情況。

---

<sup>1</sup> 即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7. 為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中小企一般應把採購合約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者。然而，計劃亦容許中小企提出理據，並在委員會同意下，採納並非最低的報價。

## 評審程序

8. 創新科技署收到企業提交的申請書後，會查核其申請資格及作出初步評估。合資格的申請將提交予委員會作出評審。評審準則包括：項目與申請企業的業務是否相關、預算及推行細節是否合理，以及擬委聘的顧問及／或服務供應商有否任何不良記錄等。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予創新科技署審批撥款。委員會成員來自工商界、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

## 監管及發還資助款項

9. 企業須根據獲批的申請及資助協議推展項目，包括為項目備存一套妥善的帳簿和記錄，並在項目完成後向創新科技署提交項目最終報告，以及項目支出表、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創新科技署亦會隨機進行實地考查。項目最終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後，創新科技署便會向企業發還相關資助款項。

## 最新情況

10. 創新科技署已在網上提供計劃的單張(附件)及申請指南，並設立查詢熱線。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舉行了 22 場簡介會，向中小企及科技界解釋計劃，出席人次超過 2 200 人，日後並會繼續按需要作出安排。

11. 計劃推出以來，中小企反應積極。截至今年 3 月底，已有 1 369 家中小企在計劃的網站登記，並已收到 353 份申請。有關申請的平均項目成本約為 18 萬元，平均申請資助額約為 11 萬元，涉及的科技服務／方案包括：企業資源規劃方案、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電子庫存管理系統、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和銷售點管理系統等。申請企業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批發及零售、資訊科技、進出口貿易、工程及專業服務。

12. 我們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計劃推行兩年後或計劃預計承擔額將達五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與委員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包括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等。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如有意見，可一併提出。

創新科技署  
2017 年 6 月

# 科技券計劃

創新科技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推出科技券計劃。每家合資格企業最多可獲批三個項目，合共獲發最多**20萬元**。成功申請的企業須負擔不少於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開支。

## 申請

### 申請資格：

- ◆ 按《商業登記條例》登記
- ◆ 本地實質業務運作 ≥ 一年
- ◆ 製造業：< 100 員工
- ◆ 非製造業：< 50 員工

向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  
供應商索取報價

### 提交申請並附上所需文件：

- ◆ 商業登記證副本、商業登記署表格1(a)或公司註冊處表格NAR1副本
- ◆ 實質業務運作證明文件  
(例如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發票/收據、商業合約、經審計帳目等)
- ◆ 申請表格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科技顧問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 各項開支的報價單副本
- ◆ 所有已發出的報價邀請書 / 標書副本

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本港的中小型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 審批

+ 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按評審準則審核申請：

- ◆ 項目是否與申請企業的業務有關
- ◆ 預算及執行細節是否合理
- ◆ 科技顧問及 / 或服務提供者有否不良記錄

成功申請資助的企業須事先簽署資助協議

項目在 **12** 個月內完成後，提交項目最終報告

發放資助 \$



有關科技券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程序及指引，請瀏覽網頁 <https://tvp.itf.gov.hk>。

### 查詢

創新科技署科技券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2樓1275室  
電話：3523 1170 傳真：3523 1189 電郵：tvp-enquiry@itc.gov.hk